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教育系统守护青少年健康 成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屈原管理区、南湖新区教体（科）局，
直属各学校：

现将《岳阳市教育系统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4年12月19日

岳阳市教育系统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三年行动方案》（湘办〔2024〕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营造良好学习成长环境。

二、总体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行动。到2027年9月底，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55%以上，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成效持续巩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未成年人非正常死亡事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数均较2023年下降50%以上，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1. **加强思想引领。**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实施立

德树人工程，配齐配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深入开展“我的韶山行”中小學生红色研学等系列活动，加强青少年“四史”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与传统美德教育、现代通识教育贯通起来，与快乐教育、平凡教育、挫折教育、感恩教育、仪式教育等结合起来，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责任科室：基教科，职成科，民办科）

2. 加强艺体教育。实施中小学全员文体活动加强计划，帮助每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和1-2项艺术特长，广泛开展“我运动我健康 我歌唱我快乐”主题文体活动。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课设节，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校内体育锻炼2小时试点。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督促各校落实课程和课时要求，帮助中小學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责任科室：基教科，职成科，民办科，竞训科）

3. 加强心理教育。配齐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加强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实现全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测评四个“100%”全覆盖。每学期开展一次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干预，强化学校、家庭、教育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之间的联动，通过组织家访，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咨询、干预、辅导服务等方式，及时治疗救助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责

任科室：基教科，职成科，民办科）

4. 加强五项管理。减轻作业负担，全面实施小学一、二年级“书包不回家”、三至六年级每周“无作业日”，探索实行家庭作业“熔断机制”。减轻考试负担，合理控制考试难度。落实15分钟课间时长，保证每天30分钟的大课间时长和两次眼保健操，不得“拖堂”和限制学生课间活动。加强睡眠管理，确保每天小学生不少于10小时、初中生不少于9小时、高中生不少于8小时睡眠时间。加强手机管理，引导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原则上每周素质拓展服务时间占比达50%以上。（责任科室：基教科，职成科，民办科）

5. 优化家校共育。引导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教育未成年人的法定义务，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入并推介家庭教育精品课程，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深入实施“父母成长计划”。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建设，到2027年9月底，全市所有县市区均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全市幼儿园、中小学校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家长学校每年至少组织4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责任科室：基教科，职成科，学前科，民办科）

6. 加强安全管理。实施“校园封闭式管理、专职保安员配备、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統安装、‘护学岗’设置”4个100%提质工程。学校楼道、天台、储物间等隐蔽场所视频监控实现全覆盖。加强校园及周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与

问题整改，持续抓好交通、消防、建筑等领域的公共安全。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全面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切实保障校园饮食安全。持续开展无烟学校建设，加强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宣传。（责任科室：安全科，基教科，职成科，学前科，民办科，培管科）

7. 加强安全教育。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三年级至九年级按每周一课时的标准上好《生命与安全》课程，将安全教育融入各学科教学，积极推行1530安全教育模式，定期组织各类应急演练，不断强化安全教育和生命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技能，树立正确生命观。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学生文明上网，重点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等不良行为。（责任科室：安全科，基教科，职成科，学前科，民办科）

8. 开展专项行动。扎实开展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专项行动。定期组织全面摸排，将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困境儿童等学生群体纳入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建立学生安全信息员制度。落实《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湖南省中小学校防性侵工作指南》等文件相关要求，加强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宣传教育，密切家校社联系，实行网格化管理防控机制，实现学生溺亡人数、校园欺凌事件均明显减少，“利剑护蕾”工作实现“两个零发生、一个大幅下降”。全面落实强制报告、从业查询。（责任科室：安全科，基教科，职成科，学前科，民办科）

9. 预防违法犯罪。加强法治教育，“一校一法治副校长”全面落实并发挥作用。对影响教学秩序、荒废学业和有违法犯罪苗头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全面排查建卡，建立完善分级干预机制，积极协调解决其完成义务教育。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2025年年底建好一所公办专门学校。完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评估机制与工作规范。（责任科室：安全科，法规科，基教科，职成科，民办科）

10. 加强关爱帮扶。督促指导各地各学校不得违规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建立完善控辍保学台账，落实“一人一案”要求，防止学困生流散社会。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降低送教上门比例。用好资助政策，关爱贫困学生。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多元综合救助。落实双向保护，做实矫治教育。做好重点群体关爱帮扶，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需求。（责任科室：基教科，职成科，学前科，民办科，教育事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工作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压实属地责任，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学校要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所属网站、新媒体、宣传栏等平台，开展全

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

（三）强化监督检查。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所属中小学校依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落细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工作各项要求，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导检查 and 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跟踪指导、挂牌督办、限期整改。